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所获股票
限售期满后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划减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详见“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644,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76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拟减持情况详见“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拟通过集中竞价结合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662,327 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860%，亦不超过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于建潮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2,600,000股	

持股比例	0.08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4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股

股东名称	韩继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193,800股
持股比例	0.038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93,800股

股东名称	张宇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750,000股
持股比例	0.05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750,000股

股东名称	张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682,500股
持股比例	0.022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82,500股

股东名称	苏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145,000股
持股比例	0.03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45,000股

股东名称	张晓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100,010股
持股比例	0.035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股

股东名称	黄保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538,000股
持股比例	0.01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38,000股

股东名称	姜杨
------	----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850,000股
持股比例	0.02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850,000股

股东名称	孙典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650,000股
持股比例	0.02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50,000股

股东名称	林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585,000股
持股比例	0.01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85,000股

股东名称	梁宏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550,000股
持股比例	0.017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于建潮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5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1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5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韩继深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98,45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98,45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宇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5,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2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75,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5,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瑾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0,625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0,625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苏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6,25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9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86,25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晓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5,002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5,002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黄保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4,5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4,5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姜杨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2,5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2,5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孙典飞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林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5,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5,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梁宏玉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5,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5,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29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9 日